#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

恒生致力實施良好之企業管治,以維護股東、客戶、 員工,以及其他相關人士之利益。年內,本行遵循香港 金融管理局(「金管局」)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《本 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》指引之各項要求,並符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 附錄十四內之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》全部守則條文及 大部分之建議最佳常規。本行亦定期對企業管治架構 進行檢討,以確保能與國際及本港之最佳常規一致。

# 董事會

董事會透過指導及監督本行事務,集體負責領導及監察 本行,促進本行成功發展。

### 董事會之決策範疇包括下列事項:

- 5年策略計劃;
- 年度營運預算及業績目標;
- 全年及中期業績;
- 風險承受水平;
-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;
- 指定高層人員之委聘;
- 超逾規定限額之收購及出售事項;及
- 有關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之重大改變。

####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

本行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有清楚界定。董事 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,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地運作, 而行政總裁則為執行董事,行使由執行委員會授予有關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權力、權限及酌情權。

## 董事會成員

於本年報日期,本行董事會共有15位董事,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13名非執行董事。在13名 非執行董事中,8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董事會具備高度 獨立性,確保能作出獨立客觀之判斷,並能全面及不偏 不倚地監察管理層之運作。

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.13條有關獨立 性之指引。本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 之周年確認書。

各董事來自不同背景,擁有商業、銀行及專業等各領域 之專長。各董事之簡介連同彼等間之關係的資料,臚列 於本年報之「董事簡介」一節內。

# 董事會會議程序

於每年年底前,各董事/董事委員會委員均會收到下年度 召開之會議時間表。此外,各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 前最少14天收到會議通知。

除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,董事長亦會於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,與各非執行董事(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)會面,以便能與各非執行董事坦誠地討論有關本行事宜。

至於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議程,會於諮詢董事長及 行政總裁後擬定,各董事亦可提出加插議程項目。定期 報告包括本行財務表現、策略計劃、風險承受水平、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之檢討,以及本行及其附屬 公司之大額授信貸款及關連貸款。 董事會/董事委員會會議之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,該等紀錄載有董事會/各董事委員會討論事項之詳情及決定,包括彼等提出之任何關注或觀點。各董事/董事委員會委員有權查閱有關紀錄。

於2010年內,董事會審議之重要事項包括:

- 恒生銀行(中國)有限公司購入位於上海之總部物業;
- 本行之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;
- 本行薪酬政策及薪酬制度之檢討;
- 本行之人民幣業務策略;
- 本行就人才招聘、挽留及事業發展之策略;
- 資本管理計劃;
-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委任;及
- 2010年度薪酬檢討及2009年度業績獎勵金。

董事會每年就其工作程序及效能進行檢討及評估, 以便作出所需之改善。

各董事於認為有需要時,可向各執行董事查詢。公司 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之運作符合程序及有關的規則 和法例,各董事亦可向公司秘書作出查詢。

按照本行的公司章程,董事不應就任何涉及其本身或其 聯繫人重大權益之合約、安排、交易或其他建議,參與 表決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。

#### 委任、重撰和罷免

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每位董事須每3年一次輪值退任,並規定每年於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有三分之一(或最接近三分之一)之董事退任。因此,每位董事之任期不會超過3年。退任董事可於本行之股東周年常會上應選連任。

本行採用正規、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委任新董事。於正式提名擬委任之董事前,本行會徵詢現任董事(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)之意見。董事會於充分考慮後,如認為適當者,將批准有關委任。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規定,董事之委任須獲金管局批准。所有新任董事於委任生效後,須於下一次股東周年常會上經本行股東選舉。

自2010年度股東周年常會後,本行共委任4位新董事,彼等分別為蔣麗苑女士、李瑞霞女士、馬凱博先生及伍偉國先生。上述董事將於2011年5月13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常會上由本行股東選舉。

### 董事青任

本行定期提示所有董事有關彼等之角色及責任。透過 定期之董事會會議,所有董事均可瞭解本行之經營 運作、業務狀況及發展。

本行亦為新委任之董事安排就任須知,範圍包括:

- 本行在香港之業務運作,包括個人理財服務、企業及 商業銀行業務、財資及投資服務:
- 本行在內地之業務運作;及
- 本行之財務監控、風險管理、內部稽核、合規、資訊 科技及支援,以及人力資源事宜。

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更新及發展彼等之技能與知識。

所有董事均能全面及適時地取得關於本行之所有資料, 使彼等能履行作為本行董事之職責。本行設有既定 程序,以便各董事能於適當時,就本行事宜尋求獨立 專業意見,獲取該等意見之所有相關費用由本行承擔。 此外,各董事均可自行接觸本行個別管理高層。 本行已採納《董事買賣證券守則》,有關條款相當於 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》(列於上市規則 附錄十)內之規定。本行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,彼等已 確認於2010年全年均遵守本行《董事買賣證券守則》之 規定。

本行已為各董事購買適當之董事責任保險,以保障彼等 因企業行為而引起之賠償責任,有關保障範圍及投保 金額會每年進行檢討。

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,本行董事持有集團證券(包括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本行有關之證券)之權益,已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。

#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

##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

董事會轄下設立3個委員會,分別為執行委員會、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,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。

上述每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,詳細列出 其有關權力及職責。除執行委員會外,所有委員會均由 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。各委員會均定期向董事會滙報其 決定或建議。

			董事會			
執行委員會		審核委員	審核委員會		薪酬委員會	
委員:	梁高美懿女士(主席) 梁永祥先生 馮孝忠先生 譚偉雄先生 梁永樂先生 何慶年先生 陳力生先生	委員:	李家祥博士(主席) 鄧日燊先生 張建東博士	委員:	陳祖澤博士(主席) 許晉乾先生 錢果豐博士	

## 執行委員會

執行委員會為直接隸屬董事會之管理委員會,並每月至 少開會一次。執行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及其他由董事 會不時制訂之政策及指示,就本行之管理及日常運作, 行使董事會授予之權力、權限及酌情權。執行委員會亦 授予其委員及高級行政人員批核信貸、投資及資本開支 之權限。 為進一步加強本行之風險管理架構,以便與最佳常規一致,本行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,集中負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監控功能。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向執行委員會滙報,主要職能包括檢討、分析、評估、辨識及管理本行各方面之風險,包括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所規定之8種風險,即信貸風險、市場風險、流動資金風險、利率風險、業務操作風險、法律及合規風險、信譽風險及策略風險。此外,該委員會亦負責監察本行之保險風險、退休金風險及可持續發展風險,並負責審批所有與風險管理相關之政策。

# 審核委員會

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4次與本行之高級行政人員(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總監、風險監控總監、首席信貸風險控制官、合規部主管及稽核主管)以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開會,當中包括審議本行之財務報告、核數之性質及範圍,以及內部監控與合規制度之成效等事項。該委員會亦負責委聘、復聘、罷免本行之外聘核數師以及訂定其酬金。此外,鑑於風險管理對金融機構之業務及運作之重要性,審核委員會最近亦已將其職責範圍,擴展至風險管理之監察。因此,審核委員會亦會檢討本行之風險承受水平、風險的承受程度及風險策略,以及本行風險管理架構之成效。

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呈交報告,提出 董事會需關注之事項,並報告該委員會認為需採取行動 或改善之事項及提出有關建議。

於2010年,審核委員會共開會5次,年內完成之主要 工作包括:

- 審閱本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告及 有關文件,以及由本行外聘核數師發出之《審核情況 説明函件》及提請審核委員會注意之事項;
- 審閱本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首6個月之中期 財務報告及有關文件,以及本行外聘核數師提請審核 委員會注意之事項:
- 審閱與財務監控、內部稽核、信貸、合規情況及內部 監控有關之主要事項及報告,並與管理層討論該等 事項:
- 審閱涉及風險之事項包括本行之風險管理架構、風險 圖譜及資產負債管理情況;
- 審閱各項監管機構發出之評審報告及內部稽核報告, 並與管理層及稽核主管討論該等報告;
- 審閱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及擬進行修訂之會計準則,以及有關修訂對本行財務報告之影響;

- 審閱2011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及監察本行內部稽核 職能之人員配置及資源運用;
- 審閱本行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書,以及外聘核數師 之客觀性與獨立性;
- 審閱本行會計及財務滙報職能之員工配置、資歷及 經驗,以及彼等之培訓及預算是否足夠;
- 檢討 Sarbanes-Oxley Act 之執行情況;
- 檢討舉報不當行為政策之執行情況及成效;
- 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,並將風險管理監察事宜 納入其職責內;及
- 監察本行主要附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。

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行外聘核數師代表及稽核主管開會,並最少每年一次在管理層避席之情況下,與彼等會面。另外,該委員會亦會與金管局代表會面,以保持與監管機構的定期溝通和瞭解其監管重點。

為辨識可進一步改善之範疇,審核委員會每年均會對其 能否在職權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進行評估及分析。

#### 薪酬委員會

新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,負責審議人力資源 事宜,並就本行董事、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一切 薪酬政策及結構事宜,向董事會提出建議,以吸引、 激勵及保留人才。該委員會亦會每年一次對本行薪酬 福利政策是否足夠及有效,及就實施情況進行獨立於 本行管理層之檢討,以確保本行之薪酬福利政策符合 法例要求,以及能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。

於決定全行之薪酬政策時,薪酬委員會會考慮本行之 業務目標、人事策略、短期及長期業務表現、營商環境 及經濟情況、市場慣例及風險管理需要,以確保有關 薪酬能與業務及個人表現掛鈎、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、 保留優秀員工及具市場競爭力。該委員會可以邀請任何 董事、行政人員、顧問或其他有關人士就上述事宜提供 意見。 於2010年,薪酬委員會共開會兩次,年內完成之主要 – 審議2010年度之薪酬檢討建議; 工作包括:

- 審議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/ 委員之袍金;
- 審議本行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,以及恒生銀行 (中國)有限公司行長之薪酬福利;
- 審議2009年度之業績獎勵金預算建議;

- 審批調整本行個別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福利之建議; 及
- 就本行之薪酬制度進行獨立檢討。

為辨識可進一步改善之範疇,薪酬委員會每年均會對其 能否在職權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進行評估及分析。

# 會議出席紀錄

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列於下表:

	於2010年度舉行之會議				
	2010年	<u> </u>			
	股東周年常會	董事會	執行委員會	審核委員會	薪酬委員會
會議次數	1	7	12	5	2
董事					
	1/1	7/7			不適用
梁高美懿女士(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)	1/1	7/7	12/12		
陳祖澤博士*	1/1	7/7			2/2
張建東博士*	1/1	6/7		5/5	
蔣麗苑女士* 註2	不適用	1/1			
霍嘉治先生# <sup>註 3</sup>	0/1	4/7			
許晉乾先生*	1/1	7/7			2/2
李瑞霞女士# 註 4	不適用	不適用			
梁永祥先生	1/1	7/7	11/12		
李家祥博士*	1/1	5/7		5/5	
羅康瑞博士#	1/1	6/7			
麥榮恩先生# <sup>註3</sup>	1/1	6/7			
馬凱博先生# 註 4	不適用	不適用			
薛關燕萍女士#	1/1	7/7			
鄧日燊先生*	1/1	7/7		5/5	
王冬勝先生#	1/1	5/7			
伍偉國先生* 註2	不適用	1/1			
高層管理人員					
馮孝忠先生			12/12		
陳力生先生			11/12		
何慶年先生			11/12		
梁永樂先生			12/12		
譚偉雄先生			8/12		
平均出席比率	92%	90%	92%	100%	100%

<sup>\*</sup> 獨立非執行董事

<sup>#</sup> 非執行董事

<sup>雖1 錢果豐博士於2010年11月5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。</sup> 

<sup>対定 蔣麗苑女士及伍偉國先生於2010年9月2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</sup> 

<sup>&</sup>lt;sup>註3</sup> 霍嘉治先生及麥榮恩先生於2010年12月31日起由本行董事會退任。

查 李瑞霞女士及馬凱博先生於2011年2月14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。

# 董事、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

本行薪酬政策乃根據業務需要及行內慣例而制訂,以維 持合理及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。

本行會考慮規模和性質與本行相若之機構向其董事支付 之袍金、各董事之工作量及彼等所承擔之責任等因素, 以釐定向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。

能 一 行 時 1

- 一般經濟情況;

- 有關市場之變化,例如供求之變動及競爭情況之轉變;
- 經考績程序確認個人對本行業績之貢獻;及
- 挽留人才之考慮與個人之潛能。

任何董事均不會參與決定其個人之薪酬。

在決定執行董事薪酬福利時,本行會考慮以下因素:

- 業務需要;

本行2010及2011年度董事袍金、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之額外袍金臚列如下:

	<b>2010</b> 年度 袍金	<b>2011</b> 年度 袍金/建議袍金
董事會		
董事長	港幣360,000元	港幣440,000元 註6
副董事長	無 註5	無 註5
其他董事	港幣280,000元 註5	港幣340,000元 註5及註6
審核委員會		
主席	港幣120,000元	港幣260,000元 <sup>註7</sup>
其他委員	港幣80,000元	港幣 160,000 元 註7
薪酬委員會		
主席	港幣60,000元	港幣90,000元 註7
其他委員	港幣40,000元	港幣60,000元 註7

益 為貫徹滙豐集團之薪酬政策,若董事同時為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員工,彼等不會另外獲發董事袍金。

有關2010年各董事酬金之資料載於本行2010年財務報表之附註19內。

關於本行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薪酬總額之資料臚列如下:

(一) 2010年財政年度之薪酬金額(以固定薪金及浮動薪酬,以及受薪人數劃分)

固定薪酬(港幣)	34,760,000
浮動薪酬(港幣)	29,283,000
受薪人數	12

監約最新之市場趨勢、法例規定之要求以及適用於本行之業內最佳守則不斷增加,均令本行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承擔的責任大增。因此,本行將於2011年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議決案,將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之袍金,分別調增至每年港幣44萬元及港幣34萬元,供股東於會上考慮通過。倘獲股東通過,建議之調增會追溯至2011年1月1日起生效。有關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建議酬金之進一步資料,將列載於2011年3月發出有關2011年股東周年常會之通函內。

鑑於最新之市場趨勢,以及董事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增加,董事會已通過調增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之酬金,並於2011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(二)2010年財政年度之浮動薪酬金額及發放形式(以現金、股份、與股票掛鈎及其他票據劃分(如有));

以現金發放之浮動薪酬(港幣)(甲) 16,170,000 以股份形式發放之浮動薪酬(港幣)(乙) 13,113,000 浮動薪酬總額(港幣)(甲)+(乙) 29,283,000

- (三) 2010年財政年度之延付薪酬金額為港幣 13,113,000元。此乃與2010年度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股份報酬(浮動薪酬)有關。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,股份報酬之歸屬期為3年,由授出日期後的第一個周年日起計算;
- (四)如上述第三項所述,有關股份報酬於2010年財政年度, 政年度尚未歸屬。因此,於2010年財政年度, 並無支付已授出之延付薪酬或因應表現而調減有關 之延付薪酬;及
- (五)於2010年財政年度,並無任何高層管理人員或 主要人員獲發新聘簽約金或解僱金。

# 問責及稽核

## 財務報告

董事會致力對本行之表現、現況及前景作平衡、清晰及 全面之評估。本行每年將年度營運預算提交董事會審議 及通過。有關業績、業務表現及其與已通過年度營運 預算之差異等報告,均會提呈董事會會議作定期討論及 監察。

業務策略規劃周期一般為3至5年。本行2008年至2012年之策略計劃,於作出中期檢討及修訂後,已於2009年12月經由董事會再進行審閱。有關策略計劃之實施進度,會定期向董事會滙報,並由董事會進行檢討。

本行會於有關會計年度和期間結束後,分別於3個月及2個月之期限內,適時公佈本行之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。

本行董事均知悉彼等對編製本行賬項之責任。於2010年 12月31日,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或會嚴重影響本行持 續經營業務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。因此,本行 董事已按本行持續經營為基礎擬備本行賬目。

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列於本行2010年財務報表 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。

## 內部監控

## 系統及程序

本行董事會負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,並檢討 其效能。

本行之內部監控系統包含完善之組織架構,以及全面 之政策及準則。各業務及運作單位之職責範圍均清楚 列明,以確保有效之制衡。

本行設有一系列程序,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 被挪用或出售、會計記錄得以妥善保存,以及確保用於 業務上或向外公佈之財務資料可靠無誤。此等程序能 合理地阻止,但未能完全杜絕重大錯誤、損失或詐騙 行為。本行亦已採納一系列程序,以確保遵循適用之 法例、規則及規例。

本行亦透過現行之多項系統及程序,以識別、監控及 滙報本行面對之主要風險。各業務及運作單位負責評估 其轄下職責範圍之風險,並根據風險管理程序管理相關 風險及就風險管理提出報告。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 會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,風險管理委員會自動, 委員會滙報,並透過設立專責委員會監察主要風險 範疇,以及就本行有關職能成立風險管理部門。審 委員會最近亦已將其職能範圍,擴展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監察。有關風險管理之報告會呈交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、風險管理委員會、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 會、風險管理委員會、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 類及主要監控權限,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 審批,並根據本行之既定程序定期進行監察及檢討。 有關管理本行面對之個別主要風險類別,包括信貸、市場、流動資金及業務操作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,已載於本行2010年年報內之「財務概況」下有關風險管理一節中,並見於2010年財務報表附註61。

### 年度評估

本行每年均對其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,內容包括財務、營運、合規及風險管理之監控。於2010年底進行之檢討,乃參考COSO (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)之內部監控架構進行,並根據監控環境、風險評估、監控活動、溝通及監察5項元素,以評估本行之內部監控系統。本行亦已進行年度檢討以評估本行會計及財務滙報職能之員工配置、資歷及經驗,以及彼等之培訓及預算是否足夠。年度檢討之方法、發現、分析及結果經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滙報。

## 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架構

本行設有完善之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架構,以符合上市規則及法例對此方面之要求。此架構設有關於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,以便股東、客戶、員工和其他相關人士能及時知悉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最新情況。此架構及其有效性會按照既定之程序定期予以檢討。

### 內部稽核

內部稽核功能於本行內部監控架構中擔任重要角色, 負責監察內部監控程序之效能,以及對業務及運作單位 遵守既定之政策與準則的情況進行監察。所有由外聘核 數師致本行管理層之《審核情況説明函件》及監管機構 發出之報告,均會經審核委員會審閱,而當中提及的所 有建議亦會予以執行。本行管理層須每年以書面向內部 稽核功能確認彼等已執行外聘核數師及監管機構提出之 所有建議。內部稽核功能亦會就運作效益及其他風險 管理事宜向管理層提出意見。內部稽核功能之工作集中 於該等經風險評估確定屬本行最大風險之範疇。本行 稽核主管向董事長及審核委員會負責。

## 外聘核數師

本行之外聘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。審核委員會 負責就委任、復聘、罷免外聘核數師,以及訂定外聘核 數師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。審核委員會亦會定期就 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進行檢討及監察。

於2010年期間,支付予外聘核數師之核數服務費用 合共港幣1,330萬元,2009年度則為港幣1,340萬元。 至於2010年度支付予本行外聘核數師之非核數服務費 用為港幣580萬元,而2009年度則為港幣560萬元。 2010年度非核數服務費用包含下列主要之非核數服務:

服務性質	支付費用 (以港幣百萬 元位列示)
其他審閱服務	5.7
税項服務	0.1
	5.8

### 審核委員會

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,確保本行之風險 管理、內部監控及合規監察系統能有效地運作,以及 履行有關財務披露之責任。

# 與本行股東之溝通

### 有效溝通

本行極重視與股東之溝通,並為此透過多種渠道,促進 與投資者之瞭解及交流。本行會就其年度及中期業績與 分析員舉行小組會議,有關業績公佈亦會於網上直播。 此外,本行之指定高級行政人員亦會定期與機構投資 者及分析員會面,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, 向彼等提供與本行發展有關之趨時訊息。於2010年, 本行曾與來自222間公司之308位分析員及基金經理 進行共95次會議,包括年內之兩次業績公佈。此外, 本行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,以及財務總監亦有出席於 本港及海外舉行之投資者論壇,並於會上作出簡報, 以及與投資者進行小組會議。

此外,本行之網址(www.hangseng.com)亦設有一個關於投資者關係之網頁,適時提供本行之新聞稿及其他業務訊息。為有效地與股東溝通及支持環保,本行鼓勵各股東透過本行網址,瀏覽本行之公司通訊文件,以代替收取該等文件之印刷版本。

股東周年常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場合。本行董事長、各執行董事、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,均會於股東周年常會上回答股東之提問。每項重要之議題包括重選及選舉(視乎情況而定)個別董事,會以獨立議決案形式提呈股東批准。本行亦會於股東周年常會開始時,向股東講解有關按點算股數形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,以確保各股東明白有關安排。

本行上一次股東周年常會於2010年5月14日(星期五),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舉行。會上,各股東按點算股數形式投票表決通過所有提呈之議決案。有關投票結果之詳情,已上載於本行網址(www.hangseng.com)內之投資者關係網頁。

本行下一次股東周年常會將於2011年5月13日(星期五)舉行,有關通告將於開會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發給各股東。至於2011年度本行股東須注意之其他重要日期等資料,詳見本年報內之「企業資訊及日程表」一節。

# 其他資料

本行之年報及中期報告載有本行業務策略及發展之 詳細資料。有關2010年度本行業務表現之討論及分析, 以及影響本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,詳見本年報 之「香港業務」、「內地業務」及「財務概況」章節。

##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重要合約

本行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載於2010年財務報表附註60內。此等交易包括本行於日常業務中與其直屬控股公司,以及同母系附屬公司進行之銀行同業活動,包括銀行同業存款放款、代理銀行交易、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,以及提供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。

本行使用其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提供之資訊科技服務,並與其共用自動櫃員機網絡。 本行亦按成本計算支付費用,與同母系附屬公司共用 資訊科技及若干處理服務。於2010年,本行應攤分之 系統開發費用為港幣1.64億元,資料處理費用為港幣 2.14億元,以及行政管理服務費用為港幣1.68億元。 本行設有職員退休福利計劃,而一間同母系附屬公司 為該計劃之承保人及管理人。作為與其他金融機構之 日常業務之一部分,本行亦為同母系附屬公司銷售強制 性公積金產品及分銷零售投資基金,於2010年之服務 費收入分別為港幣2.09億元及港幣8,100萬元。本行之 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其日常業務中, 管理由一間同母系附屬公司負責營運的基金,並向其 提供管理費回扣。於2010年提供之管理費回扣為港幣 1.37億元。

此等交易乃本行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中進行,而當中按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者,均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。本行將使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資訊科技服務(於2010年之資訊科技服務費用為港幣4.78億元)視為2010年之重要合約。

##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

#### 關連交易

於2010年5月20日,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銀行(中國)有限公司(「恒生中國」)與滙豐銀行(中國)有限公司(「滙豐中國」)及上海森茂國際房地產有限公司,簽訂一份買賣協議。根據上述協議,恒生中國有條件地同意以總作價人民幣5.1億元,向滙豐中國購入(「該收購」)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陸家嘴環路1000號滙豐大廈(現已易名恒生銀行大廈)(「該大廈」)第101單元,以及第34層、35層及36層之整層辦公樓(「該物業」),並連同該大廈之若干泊車位的專有使用權、冠名權及於該大廈若干指定位置設置標識權(統稱「冠名及標識權」)。

在符合所有先決條件後,該收購已於2010年9月16日 完成,而該收購之代價已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。

恒生中國會將其總部遷往該物業,以配合其長遠發展,並達成本行之中國業務策略。收購冠名及標識權則具有

提升本行於內地的知名度及企業形象的雙重效益,同時亦能彰顯本行致力發展內地市場之決心。

各董事(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)認為,該收購乃於本行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中進行,有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,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。

由於滙豐中國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(「滙豐控股」)之全資附屬公司,而滙豐控股乃本行之控股股東,因此滙豐中國被視為本行之關連人士。根據上市規則,該收購構成本行之關連交易。為此,本行已於2010年5月20日就上述關連交易發出公告。本行已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披露要求。

### 持續關連交易

- (甲)於2007年6月22日,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(「恒生人壽」)簽訂以下之協議,該等協議已於 2010年6月21日屆滿:
  - (一) 與滙豐人壽保險(國際)有限公司(「滙豐 人壽」)簽訂一份為期3年之管理服務協議 (「原管理服務協議」)。根據該協議,滙豐 人壽將繼續向恒生人壽提供若干管理服務, 包括與風險管理、後勤處理及行政、選定產品 之開發及定價、資訊科技及業務復原、財務監 控及精算等有關之服務(「有關管理服務」), 以便恒生人壽可以進行其人壽保險業務。

准豐人壽已就其提供之服務,向恒生人壽收取按全部成本另加5%計算之費用。此等收費乃根據滙豐控股集團之政策,以及已考慮英國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(「經合組織」)有關轉讓定價之指引,並按獨立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商討後而釐定。

(二)與滙豐環球投資管理(香港)有限公司(前稱 滙豐投資管理(香港)有限公司)(「滙豐環球投 資」)簽訂一份為期3年之投資管理協議(「原投 資管理協議」)。根據該協議,滙豐環球投資 會繼續作為恒生人壽不時持有之若干資產的投 資經理,以維持恒生人壽之持續運作。

> 恒生人壽已向滙豐環球投資支付按年度管理 資產平均值之0.17%至0.375%計算之費用, 有關費用乃按公平交易原則釐定。

恒生人壽自2007年9月起成為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(「恒生保險」)之全資附屬公司,而恒生保險則為本行 之全資附屬公司。作為本行重整保險業務架構計劃之一 部分,恒生人壽之長期保險業務已併入恒生保險之業務 內。因此,恒生人壽與第三者所簽訂協議之權利及義 務,已透過約務更替方式由恒生人壽轉讓予恒生保險。 該等協議當中包括原管理服務協議及原投資管理協議。

本行已於2007年6月22日,就原管理服務協議及原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內容,以及該等協議於2007年、2008年及2009年的年度上限發出公佈。本行亦已分別為上述每份協議於2010年1月1日至6月22日期間設立上限,有關之詳情已於2009年12月18日發出公佈。

- (乙)於2010年6月22日,恒生保險簽訂以下新協議:
  - (一) 與 滙 豐 人 壽 簽 訂 一 份 新 管 理 服 務 協 議 (「新管理服務協議」),由 2010年6月22日 起生效,為期3年。根據該協議,滙豐人壽會 直接或透過其一間或多間關連公司,向恒生 保險提供有關管理服務。

滙豐人壽將就其提供之服務,向恒生保險收取按全部成本另加5%計算之費用,該收費標準乃與原管理服務協議相同,並根據滙豐控股集團之政策,以及考慮到英國及經合組織有關轉讓定價之指引,並按獨立公平交易原則商討後而釐定。

(二)與滙豐環球投資簽訂一份新投資管理協議 (「新投資管理協議」),由2010年6月22日起 生效,為期3年。根據該協議,滙豐環球投資 會作為恒生保險不時持有之若干資產的投資 經理。

> 恒生保險將每季向滙豐環球投資支付按年度 管理資產平均值之0.17%至0.375%計算之費 用。該收費準則乃與原投資管理協議相同,並 按獨立公平交易原則商討後而釐定。

本行已於2010年6月22日,就新管理服務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所訂定之條款內容,並且為該等協議於2010年6月22日至12月31日期間、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,以及於2013年1月1日至6月21日期間所設定之上限,發出公佈。

各董事認為,透過共用滙豐人壽之基礎設施及專業知識,新管理服務協議能令恒生保險以合理之低成本架構運作,帶來之成本效益有助提高恒生保險之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,而各董事均認為這對恒生保險的未來業務發展非常重要。

新投資管理協議乃根據原投資管理協議之 商業條款制訂,各董事(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) 認為應保留該等條款。 鑑於滙豐控股乃本行之控股股東,而滙豐人壽及滙豐環球投資皆為滙豐控股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,因此滙豐人壽及滙豐環球投資被視為本行之關連人士,而原管理服務協議、原投資管理協議、新管理服務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亦因此構成本行之持續關連交易。本行已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披露要求。

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,根據原管理服務協議及新管理服務協議支付之總費用為港幣9,700萬元, 而根據原投資管理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支付之總費用 則為港幣5,200萬元。

就上述(甲)及(乙)段所述構成本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,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,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下述情況下進行:

- (1) 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;
- (2) 按一般商業條款;及
- (3)根據該等相關協議之條款,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,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。

此外,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鍳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下之「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 鍳證工作」規定,並參照實務説明第740號「關於香港 《上市規則》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」,委任其 外聘核數師審查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。根據上市規則 第14A.38條,本行之外聘核數師已就上述(甲)及(乙)段 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,發出無保留意 見之函件。本行已將有關函件之副本提交予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。

### 人力資源

本行之人力資源政策,乃以吸納優秀人才,激勵彼等於 事業上取得突破,並發揚本行之品牌理念和維護本行之 優質服務文化為目標。

#### 員工統計

於2010年12月31日,本行員工人數合共9,642人,較前一年增加300人,或3.2%。在員工總人數中,行政人員佔1,251人,管理及專職人員佔3,896人,而文員及非文員則佔4,495人。

#### 職級架構

為簡化現有的職級架構及實施市場為本之薪酬策略, 本行已由2011年1月1日起,採用「寬級制度」以取代 現行之職級制度。

寬級制度可配合員工之事業發展而靈活地調配崗位及 調整薪酬,而無須變動原有之職級。此外,該制度亦 方便本行根據市場之薪酬趨勢,靈活地釐定員工薪酬, 以及因應員工之個別表現及潛質,作出合適的獎勵。

推行寬級制度有助本行採取市場主導策略,用以吸納、 培養及激勵最優秀的人才,從而提升工作效率及更有效 地達致本行業務發展目標。

#### **員工薪酬**

本行已採用整體薪酬制度,以根據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 工之固定薪酬,而同時按其表現發放浮動薪酬。為體現 與員工表現掛鈎之獎勵政策,本行會根據既定之業務、 合規及風險管理目標,有系統地評核員工個人與相關業 務之表現而作出與獎勵金相關之決策。於決定員工之整 體薪酬時,本行會考慮員工之年資、職責、薪酬及須承 擔之風險責任,以確保能在員工之固定薪酬及按表現獲 得之浮動薪酬之間,取得適當的平衡。 於決定員工之固定薪酬時,本行已適當地考慮其營運地 區之市場薪酬水平及結構。員工薪酬乃按個人與有關業 務之表現、市場慣例、內部相對性、風險管理要求,以 及與同業競爭力比較等因素作出檢討。

根據本行與表現掛鈎之薪酬政策,在適當情況下,本行會向合資格員工發放與表現掛鈎之浮動薪酬,以資獎勵。本行會考慮其長期業績表現、經濟前景、市場慣例、風險承受水平、資本及流動資金狀況,以及其他非財務因素,釐定浮動薪酬預算之數額及分配方式。個別員工獲得之浮動薪酬,會根據其責任、表現、潛質及貢獻而有所不同。根據浮動薪酬之特定分配準則,,藉以令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未來之業績努力,以及確保獎勵政策能有效地配合風險管理。延付獎勵股份之歸屬期為3年,並由授出日期後的第一個周年日起按比例逐漸歸屬,惟有關員工須仍受聘於本行,始能獲得歸屬之獎勵股份。

此外,本行參與滙豐控股儲蓄優先認股計劃,員工可透過每月儲蓄而於指定日期以後,購買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票。共有2,349名員工參與2010年之滙豐控股儲蓄優先認股計劃。

#### 員工之參與

與員工溝通乃本行政策之重要一環。本行會透過不同渠 道包括內聯網、內部刊物、晨早廣播及培訓課程,向員 工傳達訊息,包括:人事事宜、本行業務發展方向與策 略,以及影響本行業績之因素等。 於2010年6月,本行進行了第四次全行性之員工意見調查,用作衡量員工對工作之投入程度。調查結果相當正面,員工投入指數屬最佳之列。本行已舉辦多個處部交流會,與員工分享調查結果,並收集員工意見,務求精益求精。

#### 員工發展

為充分提升員工能力及發展潛能,本行提供多項員工培訓和發展計劃,以協助員工達到其個人事業發展目標並配合專業需要,其中包括與受法例規管之業務及活動有關者,為員工迎接未來挑戰作好準備。

本行為新員工提供全面之入職課程,向彼等介紹本行之歷史、企業文化、價值觀及企業管治。本行透過多種學習渠道,包括由導師帶領的培訓課程及透過內聯網進行之網上學習課程,讓員工可以持續發展。本行亦透過專業資格及教育獎勵制度,鼓勵員工考取專業或學術資格。

本行為表現優秀及具發展潛質的員工,安排多元化的發展方案,以培育彼等擔任領導崗位,並會將優秀人才納入繼任計劃內,為本行的重要崗位提供優質之人才儲備。

於2010年內,本行每名員工平均接受6天之培訓。

## 員工招聘及挽留

於2010年下半年,就業市場極為活躍。本行繼續致力進行招聘,以應付業務需要及補充流失之員工,尤其是前線營銷人員及具經驗之專業員工。

本行亦致力挽留人才及重要員工。本行之挽留員工政策,包括檢討若干工作崗位之薪酬福利及事業前景,以增加事業發展機會及確保能保持市場競爭力。此外,本行亦已於若干業務功能推行見習人員計劃,為崗位繼任做好準備。

### 業務原則及價值

本行已採納滙豐集團之業務原則及價值,要求各職級員工保持最高之個人品格,並承諾於進行業務時,能真誠、以公平交易為原則、認真及盡力地行事,以及遵循所有法律及法規之精神及條文要求。「承諾以誠信及道德行事」亦是本行對員工之一項期望。本行要求員工於工作及與本行客戶交往時,嚴格遵守專業道德,以及展現誠實與可信之品德。

#### 行為守則

為確保本行以高道德水平及專業操守營運,所有員工均 需嚴格遵守本行職員手冊內之職員行為守則。該守則 參照有關監管機構之指引及其他業內最佳常規,並列出 所有員工須予遵守之道德標準及價值觀,範圍涵蓋與 法例、監管及與道德有關之事項,其中包括防止賄賂、 員工買賣證券、個人利益、外間兼職及反歧視政策等。

本行採用多種溝通途徑定期提醒員工須遵守載於上述 職員行為守則之規則及道德標準。

## 健康與安全

本行認同及承諾保障全體員工、轄下物業之外判工作 人員,以及外來訪客之健康、安全及福利。本行成功 通過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之認證要求,成為全球首家 獲得BS OHSAS 18001:2007國際認證的銀行。本行遵 從此項國際稱譽的最佳常規,以減低本行業務活動對員 工及客戶所帶來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之風險。

為提高員工對職業安全及健康、防火安全、人手操作及 辦公室安全之認識,本行為員工提供一系列培訓,並為 此推行相關之宣傳活動。

本行已制訂傳染病緊急應變計劃。此計劃列出在發生嚴重傳染病時,各業務單位須注意之重要事項及應採取之措施。本行亦儲存足夠之衛生口罩及「特敏福」,於流感爆發時供員工使用。本行亦經常透過不同溝通途徑,提醒員工注意個人衛生及健康之重要性,以及必要時須採取之應變措施,以確保一旦爆發嚴重傳染疾病時,本行亦能繼續為社會提供服務。

本行於九龍灣亦設有員工康樂中心,為員工提供多項健 體與消閒的設施,藉以促進員工及其家人於工作與生活 之間的平衡。

### 企業管治之獎譽

於2010年,本行獲著名財經雜誌《Euromoney》評選為 全港最佳企業管治之第三位,以表彰本行於良好公司管 治方面持續獲得優良信譽及領先地位。該獎項乃根據一 項向亞洲主要銀行及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員之調查而 決定,是對本行恪守高標準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的 認同。